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徵租承租房地登記申請書

茲向 貴公司申請租用下列房地，願意依 貴公司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月租金單價最高者承租使用，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承租。

承租標的：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6 樓等 12 戶及 12 個坡道平面車位。

承租底價：新臺幣 98 萬元整(含稅)。

履約保證金：相當於 2 個月決標月租金金額。

房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C2 廠房。

出租用途：辦公室使用

租賃期限：____年。 (蓋章)

(3 年期或 5 年期，由登記申請人填寫，並蓋章)

其他事項：

- 一、公開徵租至登記截止日止如僅有一人登記，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之人，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該登記人自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曆天內辦理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並沒收其押標金。
- 二、公開徵租如至登記截止日止有二人以上登記且登記租賃期間不同，則採競價方式辦理。競價廠商應填寫公開徵租競價報價單，每次加價之最低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以所有競價廠商均不再競價之有效報價單所填月租金單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次高價者為次得標廠商。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價者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三、得標廠商應自競價完成之日起十五日曆天內辦理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除沒收其押標金外，本公司將通知次得標廠商自通知日起十五日曆天內按其標價租金承租。
- 四、次得標廠商未於前款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付履約保證金者，即予廢標，另行辦理招租。

登記申請人： (蓋章)

公司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 (檢附身分證影本)

地 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